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吳欣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（一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停止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如所附「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
（二）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後續處理方式，將由本總處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：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將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（105年4月25日前）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（均含

附件)

